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关于举办“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的通知(第一轮)

标准物质是实施检测校准的计量标准，是科学研究、公平贸易、大众健康等行业测量的基础。随着全球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标准物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国标准物质的需求、研制、生产和应用也快速发展。目前食品、环境、临床等领域农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等有机成分测量标准物质需求极大，但是由于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难度大，品种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是目前发展的重点。

为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我国有机分量测量量值溯源体系，提升标准物质研制技术，支撑国家食品、环境、临床等领域新需求，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拟举办“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开展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培训。本次培训拟定于江苏苏州召开，届时将邀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资深专家授课，热忱欢迎全国标准物质研制及应用人员报名参加。

此次培训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联合主办，战略中心承办，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进展；有机纯度和溶液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与规范、食品与环境基体标准物质研制技术、标准物质溯源性与不确定度评定等。

二、 课程安排

1. 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进展
2. 有机纯度标准物质定值技术与规范
3. 有机成分溶液标准物质研制
4. 食品基体有机成分标准物质研制
5. 环境基体有机污染物标准物质研制
6. 标准物质溯源性与不确定度实例

三、 培训对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计量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机构有关人员；食品、环境、临床检验等从事检测/校准、计量与标准物质使用的科研和技术人员，其他感兴趣的人员。

四、 资料及证书

资料：培训手册、课程讲义

证书：考试合格后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颁发培训证书及考核成绩单（理论和实训）

五、 会议安排

1. 培训时间：2021 年 9 月中旬
2. 培训地点：江苏苏州
3. 地址：待第二轮通知
4. 报名及收费方法：

报名方式：欲参加此次培训的人员，请认真填好报名回执表，电邮、微信至会务组。

收费标准：2600 元/人，（含讲课、证书、资料、场地等）；如需汇款，请将培训费不迟于培训前 3 天电汇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账户，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18 号 邮编：10002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010008693

行号：301100000074

电话：010-64524318

进行银行汇款时，请备注“化学苏州标物班”和培训费缴纳人员姓名；如缴纳多人培训费或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详细填写附件中的开票信息，并微信或邮件发送给联系人。

六、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国家标准物质资源库

承办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战略中心

七、 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联系人：宋丽 13701026477 (微信同号)

电话：010-64525586 邮箱：nim-ktc@nim.ac.cn

主办方联系人：宋 丹 13718658121 (微信同号)

王建东 13601139687 (微信同号)

邮箱：songdan@nim.ac.cn

微信公众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媒体宣传：官网：<https://www.nim.ac.cn/>



附件:

“有机分量标准物质研制技术高级培训班”

单位名称 (发票抬头请正确填写):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办公电话:
参会者姓名	性别	部门/职务	手机	邮箱	单间或合住
开票信息栏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培训费 <input type="checkbox"/> ; 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注: ①以上信息请全部正确填写清楚; ②请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提前办理汇款; ③请需要开具两张以上发票的单位在下方进行备注。谢谢合作。					
您单位最关注的问题及对我们的建议:					

注: 报名请将此回执发送到 nim-ktc@nim.ac.cn; 请务必注明报名培训班名称

